



**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奉节县水利局
奉节县农业农村委**
**关于印发《奉节县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确权
登记颁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**

奉节规资发〔2026〕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单位：

为稳步推动我县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创新，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，有效激活乡村资源潜力，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联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委起草了《奉节县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各单位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奉节县水利局

奉节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1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奉节县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确权登记 颁证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有序推进我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创新，明晰集体资产权属，盘活农村资源要素，根据《奉节县创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实施方案》有关精神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现就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，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基础性工作。通过确权登记，明晰集体所有的房屋、山坪塘、农业设施等经营性资产的产权主体、界址和面积，赋予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的权属证明，有利于保护农民集体财产权益，防止资产流失；有利于畅通资产抵押、出租、入股等流转渠道，激活农村沉睡资产；有利于规范集体资产管理，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，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依规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确保登记成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坚持农民主体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保障农民的知情

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真正让农民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。

（三）坚持稳步推进。先行试点，积累经验，由点及面逐步推开，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，确保工作平稳有序。

（四）坚持协作配合。建立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牵头，水利、农业农村、住建等部门协同，乡镇（街道）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三、登记范围与对象

本意见所指的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，主要包括：

1.集体房屋：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，用于经营、出租、入股等市场化运作的各类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。

2.山坪塘：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，具有经营效益（如养殖、灌溉收费等）的山坪塘等农用地。

3.农业设施：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，用于经营的种植大棚、养殖圈舍、农产品加工仓储设施、农机库棚等农业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4.其他经营性资产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登记发证的、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他经营性资产和设施。

登记的权利主体为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统一登记为“XX村(组)”

集体经济组织”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清查核实。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，对上述范围内的集体经营性资产进行全面清查，逐一核实资产的位置、面积、用途、建设年代、历史沿革等基本信息，形成资产清单。

（二）规范权属调查。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指导，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委托测绘机构，依据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，对资产进行权属调查和测量勘测，明确资产的界址、空间界限和面积，形成权籍调查成果。

（三）依法登记颁证。对权属清晰、材料齐全、符合登记条件的资产，由权利主体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申请，经审核无误后，依法颁发不动产权证书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档案。建立健全纸质和电子双重档案，对确权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、图表、声像等资料进行立卷归档，确保档案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、安全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县规划自然资源局：履行牵头职责。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指导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量和登记审核，统一受理申请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。

县水利局：指导涉及山坪塘等水利设施的确权登记工作，提

供相关界定水利设施资产范围，配合审查地籍调查。

县农业农村委：负责农业设施的确权工作，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力建设，协助开展资产清查，界定资产经营性质，指导集体资产后续运营和监管。

县住房城乡建委等部门：依据职责，在房屋安全认定、竣工验收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落实属地责任，负责组织宣传动员，指导辖区内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资产清查、申请准备和纠纷调处等具体工作。

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作为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，负责如实申报、提供资料、配合调查，做好地籍调查的资金保障，并管理和使用好确权登记后的集体资产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县级专项工作小组，统筹协调推进。各相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，确保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培训。广泛宣传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对工作人员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培训，提高政策水平和操作能力。

（三）保障工作经费。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安排专项工作经



费，保障确权登记所需的调查测绘、人员培训、系统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维护安全稳定。密切关注工作动态，及时受理和调处权属纠纷。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审慎研究，妥善解决，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